

靜宜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為進行與產業界之交流互動及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特設置「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授課教師、實習指導老師、職涯導師、各年級導師、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負責訂定及檢討校外實習各項事務，且每學期至少應該召開一次會議，組成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開課與修課之規範：

一、實習課程之目的：提供學生於在學期間瞭解企業實務運作，達成學用合一。

二、實習課程開課與學分：

1.企業實習（一）：

- 學分數：3 學分
- 實習要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進行，實習時數至少滿 180 小時。
- 選課時程：需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
- 規範：(1).須於暑假期間於本校簽約機構進行(不接受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2).限當學年度四年級學生選課，需通過本校簽約實習機構之面試甄選後方可選課。

2.企業實習（二）：

- 學分數：9 學分
- 實習要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進行，實習時數至少滿 540 小時。
- 選課時程：需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
- 規範：(1).須於暑假期間於本校簽約機構進行(不接受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2).限當學年度四年級學生選課，需通過本校簽約實習機構之面試甄選後方可選課。
(3).若尚有必修學分未完成，不能選修本課程。

3.企業實習（三）：

- 學分數：9 學分
- 實習要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進行，實習時數至少滿 540 小時。
- 選課時程：需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

- 規範：(1).須於暑假期間於本校簽約機構進行(不接受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 (2).限當學年度四年級學生選課，需通過本校簽約實習機構之面試甄選後方可選課。
- (3).若尚有必修學分未完成，不能選修本課程。

三、實習指導老師：由系主任、授課教師、職涯導師、各年級導師擔任，每門課程每位指導老師以至多指導5位實習生為原則，境外企業實習則不在此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訂定及檢討校外實習各項事務，且每學期至少應該召開一次會議。

第四條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及所屬實習指導老師，應撰寫及繳回文件如下：

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應完成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問卷」、「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學習歷程檔案（如實習週（月）誌、實習心得暨實習成果報告），由所屬實習指導老師審閱及評核。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格式，由指導老師自訂之。

二、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應上傳職產處規定之表單並繳回資料需至學生所屬學系。

第六條 實習成績評分：由實習機構及授課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機構60%+授課教師40%。

第七條 實習老師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主任提出報告。並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若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實施勞動檢查。

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實習機構之雇主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暨「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1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14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